

42/219.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回顾《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⁰《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⁵¹《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还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提到的特权和豁免，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职能性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充分及时地提供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秘书长更广泛地考虑到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和适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11日第41/205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⁵² 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以及关于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的事态发展：

2.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方面的其他问题所提供的资料；

3. 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4.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越来越多；

5. 又痛惜工作人员在履行其正式职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6.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动；

7. 又呼吁秘书长报告中开列的目前拘禁或监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所有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禁的工作人员；

8. 还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9.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0. 要求秘书长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1. 又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份，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2.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其他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⁵⁰ 第22A(I)号决议。

⁵¹ 第179(II)号决议。

⁵² A/C.5/42/14和Cor r.1.

1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220.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一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⁵⁸

认识到亟须维持一个合格、独立、地域均衡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关切到裁减员额和冻结征聘对秘书处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的消极影响，

1. 敦促秘书长继续审查对外部候选人的征聘工作的冻结，以期尽早解除冻结，并向大会报告有无其他办法可以代替暂停外部征聘的政策；

2. 请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以及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但须考虑到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

3. 又请秘书长，作为秘书处职业发展政策和办

法的拟订工作的一部分，并铭记着《宪章》第一〇一条和第41/213号决议，紧急考虑需要增加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流动性，特别是此种人员在总部办事处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调动；

4. 还请秘书长，铭记着第41/213号决议，对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政策和办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二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关于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的第41/206B号决议和第41/213号决议，在后一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核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若干建议，²²特别是关于秘书处高层人员、即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等的人员的建议，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秘书长应确保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执行上述原则，

注意到裁减员额对各会员国国民担任秘书处高层人员的情况的消极影响，

1. 请秘书长，为保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在任命一切高层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

2. 重申为加强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秘书长在任命高层人员时，应力求所任命人员与卸任人员的国籍不同，但根据《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认为有特殊情况者，不在此限；

3. 请秘书长参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审查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特别注意高层人员任职期间的长短；

三

回顾其第35/210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C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⁵⁸A/42/636.